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郭倫毓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222

電子信箱：lunyu724@kcg.gov.tw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216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轄區診所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會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基層診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含括病人分流看診、工作人員健康監測、執行常規醫療照護、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、儀器設備、環境清消、接觸者匡列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以利基層診所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四、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基層診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，避免候診區擁擠情形出現，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 - (二)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資料，詢問時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；若發現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並請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

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處理，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；等待轉診期間，應請個案將口罩戴好，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處所。

(三)醫療照護人員照護任何病人，均應執行標準防護措施，包括：手部衛生、依風險評估(預期有血液、體液暴露或接觸之風險)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(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、護目鏡等)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等。

五、相關指引及建議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武漢肺炎)/重要指引及教材/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，請各衛生所函轉轄區診所據以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